界焦點。目前全台逾 200 萬戶出自「一案建商」,中央政府實有必要留意「一案建商」爭議, 重新整頓台灣建築與營造市場,防患未然。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周內清查全台「一案建商」數量,並公布名單。

提案人:賴瑞隆

連署人:洪宗熠 莊瑞雄 姚文智 Kolas Yotaka

4、

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將針對老舊住宅進行「老屋健檢」,但工廠結構鋼筋結構外露,易鏽蝕、耐候性更低,為保障勞動者安全,政府應針對各工業區進行「工廠健檢」,除「結構耐震評估」外,應包括「材料耐震評估」,故要求內政部應會同經濟部一個月內完成工業區「工廠健檢」。

提案人:賴瑞隆

連署人:洪宗熠 莊瑞雄 姚文智 Kolas Yotaka

5、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(以下簡稱婦聯會)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,依人民團體法第34條規定「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、決算報告,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……」,但該會立案多年,卻未依法將預算、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。過去黨國不分威權體制讓婦聯會在無法源依據下徵收近千億「勞軍捐」,該會卻不遵守人民團體法,亦未依「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」之要求申報其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爰要求內政部應提供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、補助婦聯會之數額,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,並於二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: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洪宗熠 李俊俋 吳琪銘 Kolas Yotaka 賴瑞隆

## 決議:

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,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及 119 勤務派遣系統,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,影響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。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,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,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資通訊系統之狀況,為充實整合防災救災專用資訊系統,達成災害無死角,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,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、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,建請內政部於「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」通過後一年內,擬定相關計畫,編列相關預算,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,以提升防救災效能,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近年國內各項重大災害發生,如:高雄 81 石化氣爆、新北八仙塵爆及台南 206 強震等災害,凸顯各地防災救災系統及勤務派遺之科技化若不足,將影響防救災甚鉅。
- 二、強化科技防救災資訊系統及 119 勤務派遺系統,為因應未來之不可預測之災害有其必要性,尤其花東地區地處偏遠,幅員狹長,不論東西部橫貫公路或是台九線等狹谷地形,通訊易受

地形影響,若發生緊急事故,如,強震土石崩塌、遊覽車翻覆等意外,實影響防救災效率。礙 於各地方政府經費有限,爰請內政部擬定相關計畫,編列相關預算,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 局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,以提升防救災效能,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:徐榛蔚 吳琪銘 黃昭順

連署人:林麗蟬 何欣純 洪宗熠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第1案有無異議?主管單位如果有問題要說。

**冷組長家宇**:建請修正倒數第三行「建請內政部」,因為部長已經指派移民署,我們就直接在上面 寫移民署。

主席:修正為「建請內政部移民署於三個月內」,是不是?

林委員麗蟬:這個部分應該不只是關係到移民署吧?移民署可以召集陸委會、外交部、勞動部嗎? 因為它只是三級單位而已,我們希望能由內政部召集,所以不要在文字上做修正,我們希望等 級高一點,謝謝。

主席:第1案通過。請問各位,對第2案有無異議?

冷組長家宇:消防署這邊建議第二段做一些文字修正,我們建議修正為「鑒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各級政府、便利商店之監視閉路系統,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,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,編列必要預算,供各級政府及時掌握防災資訊與狀況」。

主席:所以「擬具相關法規」就不用了?

冷組長家宇:是。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第2案照修正文字通過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 請問各位,對第3案有無異議?營建署有沒有意見?一週內,你們有辦法做到嗎?

**許署長文龍**:剛才有再向賴委員特別說明一下,例如以我們現在要進行的老屋健檢計畫來說,**88** 年以前的建築物就有 **120** 萬棟,這 **120** 萬棟幾乎都是建商蓋的,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清查的話,你說要怎麼清查?

陳部長威仁:我是覺得這樣啦!誰蓋的不是最重要的,蓋一案和蓋很多案也不是關鍵,你要找哪一家是一案公司,這樣根本就沒有用。所以我是建議這樣,因為現在已經有老屋健檢了,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不要提?

主席:賴委員有意見嗎?

**賴委員瑞隆:**本席覺得可以修一下內容,但是本席覺得還是要正視一案建商這個問題。部長那天答復時也有談到,他也認為這是一個問題,所以我們應該要找一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,我們可以修改內容,但本席認為還是要正視這個問題。

主席:那內容要怎麼修改?還是你們先討論?

賴委員瑞隆:本席再和署長討論一下,好嗎?

主席:那本案先保留。

許署長文龍:我是不是稍微補充一下,我剛才有向……

主席:不用啦!你和賴委員說好就可以了。進行第4案,第4案也是要修改啦!一個月內怎麼可能

做到,而且工廠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的業務。

許署長文龍:工廠是地方政府和經濟部的事情,當然也有一些科學園區是國科會的。

主席:沒關係,第4案你們也去修改,好不好?這個部分就暫時不要通過。

許署長文龍:好。

主席:進行第5案。

林科長素珍:我們希望酌做文字修正,在最後的倒數第三行,修正為「爰要求內政部洽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,並促請該會提供歷年」,以下的部分相同,把「應」去掉,就是由內政部洽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,並促請該會提供資料。最後一行,因為這已經是歷史久遠的資料,所以我們建議把二週改為一個月,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,以上。

**陳委員其邁:**主席,本席的建議是這樣,什麼叫「請該會」呢?這是你們內政部的權責,你們應該 是勒令之類的,那是內政部的事情。

主席:不是「請」,是「治」啦!

陳委員其邁:怎麼會「促請該會」呢?我們要的資料就是歷年來的這些勞軍捐嘛!因為這份資料可能在婦聯會,也可能在國防部或財政部,對不對?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對口當然就是內政部,至於內政部要怎麼做,那是內政部的事啊!所以那些文字都是多餘的,我們就是要求內政部提供,至於內政部的資料怎麼來,那是內政部的事,對不對?為什麼還要寫「內政部治」,那是你們的事情,對不對?

部長,本席說的有道理嗎?那是你們的事情,你們要自行處理。所以寫「內政部應提供」,本席覺得還好啦!至於時間,如果兩個禮拜真的有困難,因為你們是建議一個月,那我們就折衷為三週,好不好?這樣合理啦!

**主席:**沒關係啦!如果你們提不出來,讓下一任的部長做就好了,本案修正通過。最後一個案子, 徐委員同意改成附帶決議。

冷組長家宇:剛剛有向提案的徐委員請示,有和她洽談過,我們做了以下的修正,就是「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,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,影響防救災效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。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,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,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119 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,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,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、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,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,編列相關預算,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升119 勤務派遣系統,以提升防救災效能,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」,說明的部分也有做一些精簡,就是把防救災的資通訊系統整合成119的勤務派遣系統。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沒有臨時動議和附帶決議了吧?我們來處理前面的案子,那兩個案子沒有關係,現在開始處理,等一下還有時間。整理好了嗎?還沒有嗎?那兩個案子修改好了嗎?

**賴委員瑞隆:**主席,剛剛第 4 案的工廠健檢案,最後面加上「規劃」,好嗎?如果一個月內沒有辦 法完成,但是至少可以提出規劃方案吧?請內政部找經濟部會同處理,可以嗎?

主席:我們在這裡規範經濟部?經濟部的代表今天應該有來吧?一個月你們有辦法做到嗎?做得到

就說做得到,如果做不到的話,你們也要說喔!

**在場人員**:這個部分我回去再請教一下工業局的工業區組,一個月是不是能夠完成,因為時間上有點急迫,我現在馬上打電話問一下。

**許署長文龍**:剛剛賴委員是說,由我們內政部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,在一個月內提出有關工廠健檢的規劃計畫,如果是一個月的話,我們可以和其他幾個單位討論,決定一個方向,好不好?當然,原則上會朝部長所說的方向去做,就是依照公安的檢查程序,原則上兩年內督促他們注意自己工廠的耐震能力。

**主席:**那這兩個案子就修正通過。賴委員沒問題吧?就是文字方面。第一案談好了嗎?寫好了就先 拿過來官讀。

姚委員文智:主席,現在是在等提案嗎?本席有兩件事情詢問,和這個部分無關,是本席昨天質詢的內容,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了解一下?昨天署長說今天要開會,就是針對老屋健檢的計畫,本來是從 500 戶提高到 1,000 戶,現在說 20 萬戶。你們今天有開會,要和各縣市政府針對哪些是急迫性,或者哪些是斷層帶、哪些是土壤液化區做分工、分配,會議開完了嗎?開完了?可不可以讓本席了解一下?

主席:請署長說明一下,署長今天也沒有回去,大概不了解。

姚委員文智:署長分身乏術,有沒有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?

主席:他今天都在這裡。你可以大致說明一下嗎?

**許署長文龍**:因為今天早上是由我們政務次長主持會議,我們副署長有陪同,他有告訴我。其實今天早上在會議上,很多縣市並沒有太大的意願,說真的,他們沒有很大的意願,但是我們已經向他們表達……

主席:哪幾個縣市沒有意願?

許署長文龍:這個我現在也……

主席:或者你說明一下是哪幾個縣市有意願。

**許署長文龍**:有幾個縣市就表達我們可不可以不要納入,但是我們告訴他們不行,這個部分還是要做,**3** 年內你們還是要提出自己的構想,還是要做,尤其是七、八個直轄縣市,因為要配合土壤液化高潛度的紅色區,你們更是要做,所以後來……

姚委員文智:直轄市只有六個而已,怎麼會是七、八個?

**許署長文龍**:就是包括其他縣市,包括新竹縣市和宜蘭。後來他們是勉為其難同意,可能會配合,但是後續的狀況還要觀察,現在地方政府是要求 17 日能不能給他們一個期限,讓他們提出他們的構想,大概是這樣。

姚委員文智:他們會這麼勉為其難,是因為他們要自己出錢嗎?

許署長文龍:不是。

姚委員文智:還是你們給他們錢,他們勉為其難去做?

**許署長文龍**:例如臺北市,他們的意思是說,這兩年他們自己也有做,但是成效不好,很多人沒有意願,所以才要收起來,現在你們又啟動這個計畫,而且只補助 **8,000** 元,他們以前補助到